

##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3年5月8日上午9: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2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，实际参加董事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安集团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比例为50.15%。

为满足久安集团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决定为其向浦发银行世纪城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29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。并由久安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的规定，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参股公司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2,436,110.16元出售参股公司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水务公司”）4.9%的股权给云南水务公司29名员工。上

---

述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云南水务公司44.1%的股权。

本次资产出售是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，有利于调动云南水务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

本次股权出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详情请参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内容。

本议案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